武进区行政中心变电站集中运维（包含远程平台硬件改造和电气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间：2026年5月19日

甲乙双方依据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武进区行政中心变电站集中运维（包含远程平台硬件改造和电气预防性试验）项目编号：JSZC-320412-CZJF-C2026-0006的采购需求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变电站及相关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管理委托费(以下简称“运维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变电站运行导则》、《电业安全操作规程》等规则，结合甲方变电站实际情况，对甲方变电站进行运行维护工作。

2、服务内容、范围和期限

2.1 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对甲方现有集中监控硬件系统及附属设施的改造、调试、验收及投运以满足集中运维服务需求；

2.2 乙方对武进区行政中心及周边 14 座变电站（行政中心高压进线开关站、101 变电站、104 变电站、105 变电站、401 变电站、凤凰谷变电站、城市展览馆变电站、人武部变电站，纪监委变电站、人防办变电站、驻常办变电站、全民健身中心变电站、城管局变电站、应急局箱变）全天 24 小时远程监控、全天候应急抢修、极端天气和重大活动保电、定期巡检、年度检修、电气预防性试验等工作。

2.3 在甲方运维监控中心，设置 24 小时人员值班值守岗位，总人数不少于 8 人，负责巡检巡视、故障处理、倒闸操作等日常运维保障。

2.4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对集中监控软硬件系统进行维护，确保集中监控平台正常运行。

2.5 空调运行季按甲方要求按时开关中央空调机组。

2.6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服务到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享有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3.1.2 享有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1.3 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检修、改造、维护等项目、费用实施方案。

3.2 义务

3.2.1 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3.2.2 甲方应配备变电站应有的安全用具和消防器材。

3.2.3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期间出入甲方变电站提供方便。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服务费用的权利。

4.1.2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甲方委托的设备开展运行维护工作的权利。

4.2 义务

4.2.1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班，同时配备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巡视任务和故障应急处理，出现故障抢修人员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遇有特殊情况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协商处理。

4.2.2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及低压电工作业）。

4.2.3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过失或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停电或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处理事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2.4 乙方需保持配备一辆汽车作为应急抢修、执行操作和巡视任务的交通工具

4.2.5 定期巡视，每月对各变电站巡视次数不少于 2 次。

4.2.6 巡视运维期间发现有可能影响变电站安全运行的设备缺陷和事故隐患，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提出处理建议。

4.2.7 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备品备件（非在质保期内的监控系统元器件）损坏的或需要更换的，相关备品备件质量和数量需要经甲方确认，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提供备件实物，乙方需提供维修更换，人工免费。

4.2.8 承担各变电站通讯流量费，确保通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4.2.9 运维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4.2.10 负责安全用具的保管和定期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

4.2.11 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考核。

4.2.12 每月提供一份月度报表供甲方备查，随时了解变电站负荷情况；年终提供一份年报表，对变电站全年运行情况总结，并协助甲方根据统计数据进行能耗分析。

5、运维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的运维费用为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整（本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6%）。

5.2 服务期内，如甲方提出向集中监控系统新增变电所接入，除涉及到硬件改造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服务费用。

5.3 付款方式：本合同运维费用平均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60万÷4-考核扣款）。服务期内每三个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20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6、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内容项下的运维费用。

6.3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6.4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6.5 甲方有权从运维费用或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相关内容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9.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0、附件：考核表、承诺函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19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附件：考核表

武进区行政中心变电站运维服务考核表			
		考核时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1	运维人员 24 小时双人值班，不得脱岗。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运维人员必须统一穿工作服，配戴工号牌。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值班期间禁止睡觉、打牌、酗酒等从事与值班或学习无关的事情。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运维人员必须熟悉各变电站运行方式、设备状态、 各类设备的操作方法、安全用具和标示牌的使用方法。	甲方管理人员不定期抽查，抽查不合格每次扣 1 分。	
5	每月底向甲方管理部门报送下个月的值班表，并在值班室张贴一份值班表。	未及时报送值班表每次扣 0.5 分。	
6	值班人员按值班表值班，调班需向甲方管理人员申报。	未经允许私自调班每次扣 0.5 分。	
7	值班人员在就餐时间，实行轮换就餐，保证监控中心 24 小时有人值班。	违规一次扣 0.5 分。	
8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高低压设备的操作，严禁违章操作。	发现一次扣 5 分，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并赔偿损失。	
9	设备出现异常、开关跳闸或有其它告警，十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查明原因后按操作规程处理，不能即时处理的要汇报。	无故迟到或未去查看一次扣 2 分。	
10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按时、正确交接班。	违规一次扣 0.5 分。	
11	严格按照设备巡视制度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以电子巡更器打卡记录或巡视签到记录为依据。	每少一次扣 1 分。	

12	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正确熟练使用工作票。	违规一次扣 1 分	
13	未经甲方管理人员允许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变电间，认真履行外来人员登记手续。	违规一次扣 0.5 分。	
14	禁止使用值班室电话拨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禁止使用工作电脑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发现一次扣 0.5 分。	
15	安全用具按规定周期检测试验，所有工具、钥匙、手柄、消防器材等摆放有序，不得缺失和人为损坏。	未按期检测扣 2 分，其它不符要求每次扣 0.5 分，缺失或人为损坏要赔偿。	
16	保持配电间干净整洁，不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地面及配电柜盘面无结灰。	不符要求每次扣 0.5 分。	
17	定期做好远程值班平台的软硬件维护工作，确保平台可靠运行。	每季度故障次数不超过 次，每超过 1 次扣 5 分。	
18	远程值班平台出现软硬件故障或发现安全漏洞后应及时维修。	软件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硬件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安全漏洞 48 小时内修复，否则每次扣 3 分。	
19	因远程值班平台出现软硬件故障造成供电事故或对用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每次扣 10 分并赔偿损失。	
20	按规定时间和方法开启、关闭中央空调。	因人为原因未及时开启，在规定时内未达到设定温度或未按规定时间关闭，每次扣 2 分。	
	总分		
注：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对应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不含）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期合同价款的 1%			

附件、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我单位现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备线上运维系统平台，并于2026年6月15 日前，完成对采购人现有集中监控硬件系统及附属设施的改造、调试、验收及投运以满足集中运维服务需求；完成运维人员的配备、进场、交接及培训。运维服务自2026年6月4 日至2029年6月3 日。服务期内，每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服务期内，甲方提出向集中监控系统新增变电所接入，除涉及到硬件改造之外，我方承诺不得以端口费、接入费、通讯费等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额外服务费用。

3 我方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提供通讯管理机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具有国网电科院、CE等认证。

4 停电作业（包括服务期内升级、改造、维修等，突发应急处置须停电的除外）只能在工作日夜间、凌晨以及节假日实施，具体时间以甲方安排为准。

5 我单位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动关系隶属于我单位。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我单位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我单位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